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生态环境的修复、治理、保护，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乡土植物(节水、抗旱、耐寒植物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羊草、冰草、苜蓿等牧草、生态种子生产；牧草种子批发零售。城市园林绿化壹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；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）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生态环境的修复、治理、保护，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乡土植物(节水、抗旱、耐寒植物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羊草、冰草、苜蓿等牧草、生态种子生产；牧草种子批发零售。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，包括整地、栽植、建筑及小品、花坛、园路、水系、喷泉、假山、雕塑、广场铺装、驳岸、桥梁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；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；园林绿化苗木、花卉、盆景、草坪的培育、生产、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；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；农、林、草、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、技术研究、咨询、开发、应用、服务与转让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、咨询服务。（法律、行政</p>

	<p>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)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
--	---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